



华鑫招标
HUA XIN BIDDING

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编号：HX17910117SFCZ

项目名称：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系统建设项目

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温馨提示

1. 为确保投标保证金及时到账，建议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转账。

保证金账户为：

收 款 人：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珠江新城支行

账 号：1209—0563—6310—201

2. 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账户及招标文件购买账户的区别。

3. 已缴纳投标保证金，但决定不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3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4.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所需文件必须全部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文件存在缺漏或投标文件中提交的文件不符合要求均将导致投标无效。

5.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原件、密封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6. 请按时到达，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交时间截止，采购代理机构不再接收投标人任何与投标相关的资料、文件。

7.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各包组分别装订和封装。

8. 大件物品运入时，须从大厦负一层的货梯进入至 36 楼到达我司开标室；运出时，须取得放行条后，从 36 楼的标示牌“合用前室”进入货梯至负一层。

9. 请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gdgpo.gov.cn>) 点击“供应商注册栏目”进行供应商账号注册。（已注册过账号的供应商请忽略此点提示）

10. 信用记录请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时间节点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

11.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所有。

说明：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有不一致之处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0
	第一节 定义.....	20
	第二节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与答疑.....	22
	第三节 投标说明.....	24
	第四节 投标文件封装与递交.....	28
	第五节 询问、质疑与投诉.....	31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34
	第一节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34
	第二节 投标文件编制内容.....	35
第五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	39
	第一节 开标.....	39
	第二节 投标人资格审查.....	41
	第三节 评标.....	42
	第四节 定标.....	54
第六章	合同签订与履行	55
附件一	投标文件格式	57
	【格式 1】 封面.....	58
	【格式 2】 导读表.....	59
	【格式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63
	【格式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4
	【格式 5】 投标资格及文件声明函.....	65
	【格式 6】 投标函.....	65
	【格式 7】 退保证金说明函.....	68
	【格式 8】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68
	【格式 9】 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	71
	【格式 10】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73
	【格式 11】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一览表（如有）.....	74
	【格式 12】 服务方案.....	75
	【格式 13】 采购需求响应表.....	77
	【格式 14】 投标总价报价一览表.....	80
	【格式 15】 投标分项报价表（如有）.....	81
	【格式 16】 中小企业产品报价表（如有）.....	82
	【格式 17】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83
附件二	采 购 合 同	85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就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系统建设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HX17910117SFCZ

二、采购项目名称：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系统建设项目

三、采购预算及资金来源：人民币 105 万元，财政性资金。

四、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

五、项目内容及需求：

1. 招标采购内容

包号	包组内容	数量 (单位)	交付使用期	类别	最高限价 (人民币/ 万元)
包一	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系统	1 套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	服务	105
	智能卷宗管理柜	2 套			

2. 投标人必须对包组内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包组内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3.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4. 服务地点：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一路 151 号或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4. 投标人需提供在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的证明，提供检察机关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告知函》原件；
5. 投标人须具有广东省范围内档案局颁发的档案中介服务机构备案登记证明文件；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招标文件的获取

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17 年 11 月 10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9 日期间 9:00~12:00, 14: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详细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 307 号富力东山新天地 36 楼）获取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每包组售价 3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支付方式可采用现金、银行转账及支付宝转账。

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广州明月路支行

收 款 人：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账 号：4403—2801—0400—1110—1

2. 获取招标文件时，须提供以下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

证；或如有国家另行规定则从其规定）；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自然人身份证等相关证明（所有证照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自然人仅需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但需带原件进行核对）；

（3）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情况证明（报名时需提供“招标公告”公示期间两个网站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打印页面并加盖公章）。

如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不应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在查核后将被拒绝）；

（4）提供检察机关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告知函》复印件（原件备查）；

（5）提供广东省范围内档案局颁发的档案中介服务机构备案登记证明文件复印件。

（6）提供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登记注册截图。

八、踏勘现场及招标答疑会

1.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
2. 本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

九、提交投标文件时间：2017年11月30日9:00至2017年11月30日9:30（北京时间）

十、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开标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307号富力东山新天地36楼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二号会议室。

十一、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17年11月30日9:30（北京时间），逾期不予接收。

十二、本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自2017年11月10日至2017年11月16日止



十三、发布公告

本项目招标公告等相关信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o.gov.cn）、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www.huaxinbidding.cn）】上公布,并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十四、已购买招标文件,而不参加投标的供应商,请于投标截止前3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十五、联系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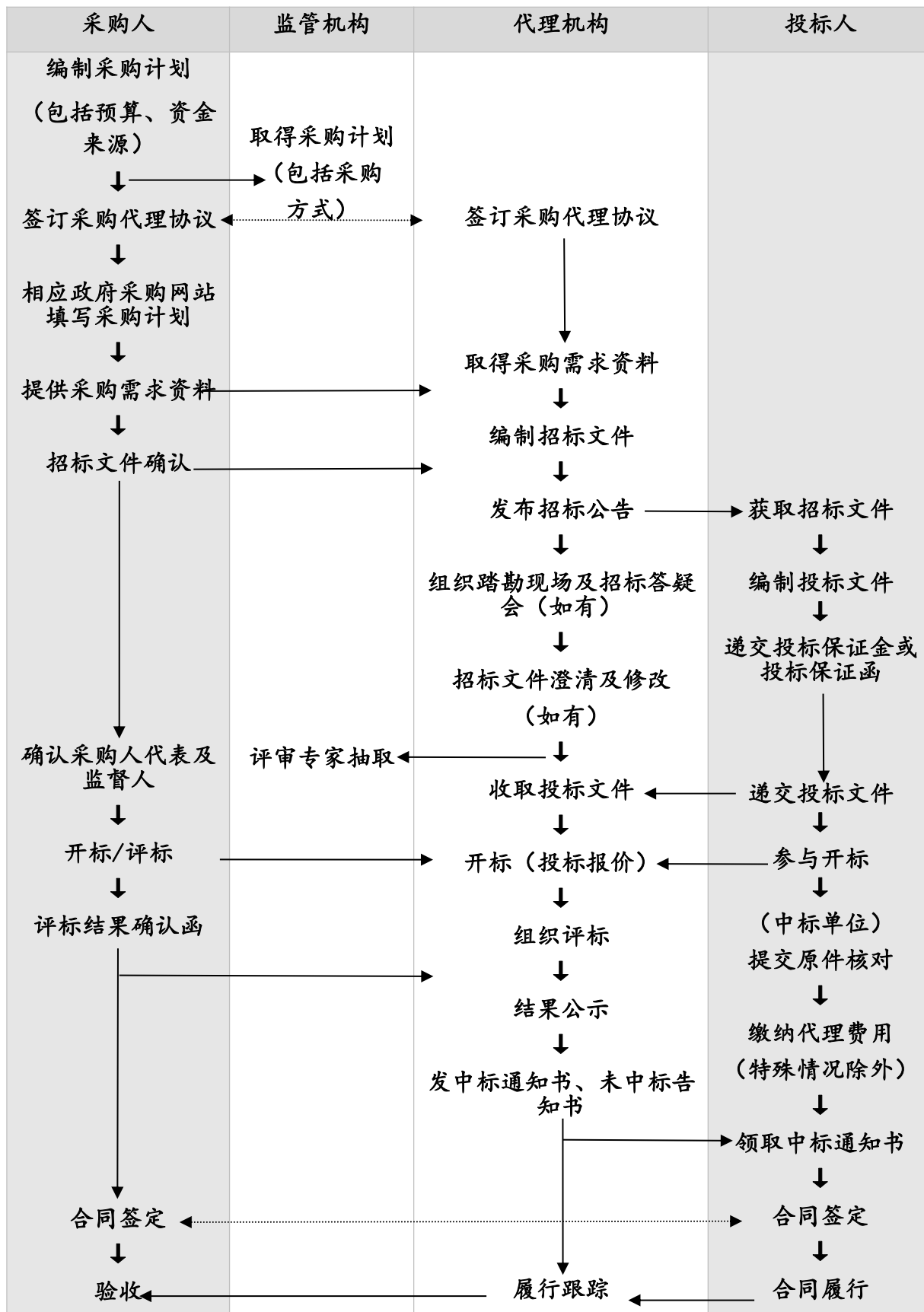
- (一) 采购人: 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一路 151 号
- (二) 采购代理机构: 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 307 号富力东山新天地 36 楼
联系人: 刘家栋 联系电话: 020-87300828
- (三) 采购项目联系人: 冯先生 联系电话: 020-87303028
工作时间: 工作日上午 8:30--12:00, 下午 2:00--6:00
传真: 020-87302980 邮编: 510000
E-mail: cs@gdhuaxin.cn

十六、招标文件购买款账户

开户银行: 农业银行广州明月路支行
收 款 人: 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账 号: 4403—2801—0400—1110—1

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9 日

公开招标工作流程图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投标人须对所投项目/包组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 标有“★”的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如有任何一条未完全响应，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一、项目名称

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系统建设项目

二、采购品目一览表

包组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包一	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系统建设项目	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系统	1 套
		智能卷宗管理柜	2 套

三、项目交付地点及交付时间要求

系统安装地点：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一路 151 号或招标方指定地点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

四、项目建设背景

2016 年 7 月 28 日，最高人民法院印发了《关于全面推进人民法院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和深度应用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紧紧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进一步强化服务人民群众、服务审判执行、服务司法管理工作理念，深入贯彻《人民法院第四个五年改革纲要（2014—2018）》和《人民法院信息化五年发展规划（2016—2020）》，着力推进诉讼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全面开发和支持电子卷宗在案件办理、诉讼服务和司法管理中的深度应用，为建成人民法院信息化 3.0 版、打造智慧法院提供核心支撑。结合最高院的统一要求，根据广州铁路运

输中级法院的实际需要，加快推进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智慧法院 3.0 的建设，需进行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系统的建设。

五、项目建设目标

1. 各类案件在接收当事人提交的纸质诉讼材料后，由扫描中心或业务庭法官助理及时进行材料登记与采集，为纸质材料生成可唯一识别的条码，并实现材料的高速批量扫描，实现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在符合相关归档要求的前提下，将电子卷宗转化为电子档案，避免案件归档时的二次扫描。

2. 通过 OCR 识别、后结构化、语义分析、文本抽取等技术从电子卷宗材料（如起诉状、强制执行申请书、答辩状、上诉状、笔录等）中智能提取出案件的关键信息，为立案登记、文书辅助生成提供智能服务，大幅减轻相关工作人员的工作量。

3. 利用人工智能图像识别技术识别扫描文件的种类，将扫描文件按照卷宗目录自动归类，实现电子卷宗材料的自动排版，并能够通过大量的真实卷宗文件作为训练样本，不断提高目录分类的准确率。为了方便法官阅卷，提供归档目录和阅卷目录两种目录结构显示方式，并可在两种目录之间切换。

4. 将扫描后的电子卷宗转换为双层 PDF 文件，既 100%保留纸质卷宗的原始版面效果，又能够支持选择、复制、检索等功能，方便法官在阅卷和编辑裁判文书时提取相关案件要素信息。

六、项目建设内容

建设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系统，实现电子卷宗的随案生成，在接收纸质诉讼材料后尽快完成电子化，深入挖掘电子卷宗应用潜力，积极拓展电子卷宗应用范围，在对卷宗进行 OCR 识别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取文本中的相关信息，从而智能抓取出立案和结案处理中需要的信息，根据系统定义的法律文书模板充分利用卷宗材料识别提取的信息自动生成各类案件的法律文书框架，智能回填文书内容并且不破坏文书格式。

七、项目管理要求

1、总体要求

(1) 中标人应制定详细的《总体设计方案》和《总体实施方案》，成立项目管理组织。

(2) 中标人应制定开发过程的总体工作计划，内容应包括各阶段工作计划、里程碑计划、质量管理计划。

(3) 中标人应基于成熟的项目管理方法论，制订完善的项目管理制度、流程，合理划分项目管理的阶段，借助工程管理工具，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项目进行规范化管理，确保项目实施进度和实施质量。

(4) 中标人应提供项目管理方案，至少覆盖进度管理、范围管理、风险管理、需求管理、质量管理、资源管理、时间管理、沟通管理等。

(5) 中标人应根据项目管理的需要，提供和使用项目管理工具。如招标人要求使用的，必须使用招标人提供的项目管理工具。

(6) 中标人各阶段产出物采用特殊格式的，投标人需提供相应的打开、编译、运行、修改、打印等工具，并确保招标人无限制的使用；不受版权和知识产权限制，招标人不对工具额外付费。

2、项目管理

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人须通过建立制度化的沟通渠道等方式，加强与招标人的沟通。

首先，中标人须遵守招标人项目管理相关规定，接受招标人项目管理机构和项目负责人的领导，指定负责人与招标人保持沟通和协调。

其次，中标人须建立项目例会制度，就项目进展情况、存在的问题、需要协调的主要事项、下一阶段工作计划等与招标人进行适时的沟通协调。

3、项目实施周期

中标人须采用科学合理的方法确定进度目标，编制进度计划和资源供应计划，进行进度控制，在与质量、费用目标协调的基础上，实现工期目标。

项目开发实施周期为 3 个月。

八、项目技术要求

1、建设原则

根据国家电子政务建设的指导思想，在进行系统总体规划和设计时，要树立全局观念，整体意识，建设一个兼具规范性、开放性、可持续性、适应性和前瞻性的信息系统。

2、标准规范要求

首先应参考最新版法标和最高院应用技术标准。

其次要遵照国标，并参考国际上成熟的、通用的标准规范。

最后还要遵照执行国家颁布的现有法律、标准以及即将推出的各类规范。

3、技术路线

本项目采用 J2EE 架构：具有分布式事务功能；支持组件化开发；具有良好的安全性；支持负载均衡和群集技术，提供良好的可扩展性和容错性。

系统设计和开发必须符合模块化管理的的要求，模块之间的耦合度低，对各模块升级维护时不得影响其他模块，方便快速升级维护。

投标人应确保其技术路线以及所提供的软件的完整性、实用性，保证全部系统及时投入正常运行。否则若出现因投标人提供的软件不满足要求、不合理，或者其所提供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不全面，而导致系统无法实现或不能完全实现的情况，投标人负全部责任。

4、部署要求

项目应支持部署于云环境下，随着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云平台的的建设，将来可将系统迁移到云端部署。

5 系统功能要求

(1) 总体功能要求

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系统主要包括诉讼材料管理子系统、电子卷宗应用子系统、系统管理子系统和底层服务。其中，诉讼材料管理子系统主要实现对诉讼材料的集中电子化采集管理，实现材料登记、扫描、自动目录归类、OCR 识别、材料流转、材料查询、移送归档等功能，进而实现电子卷宗的随案生成；电子卷宗应用子系统为法官提供智能审阅案卷服务，包括了卷宗浏览、卷宗批注、卷宗

下载、案例查询、关联案查询、文书生成、文书流转、文书推送等服务；系统管理子系统主要实现对电子卷宗目录、使用人员权限、日志等配置管理，能够灵活配置电子卷宗的归档和阅卷目录，管理使用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系统的用户权限以及查询管理系统的相关日志信息；底层服务是系统后台提供的智能化服务，主要实现对电子卷宗的智能分析、自动抽取关键信息，为审判执行系统提供立（结）案信息的智能推送，并提供案件文书的智能生成服务，为法官智能审阅案卷提供基础支撑。

（2）系统管理子系统

①系统登录

系统支持两种登录方式：一是与综合业务系统采用单点登录的方式进行系统登录，用户只需要登录综合业务系统就可以访问电子卷宗系统；二是通过浏览器地址访问登录页面，使用用户名密码直接登录电子卷宗系统。

②菜单管理

系统管理员可以根据需要增减系统菜单。

③角色管理

系统管理员可以修改角色绑定的菜单。

④用户管理

与综合业务系统的法院、部门、用户信息进行同步，当综合业务系统的信息变更时，电子卷宗系统同步更新，此外还要记录用户手机号码，用于接收短信提醒。

⑤门户管理

门户首页要根据用户角色特点来展示不同的内容，并根据授权情况自动生成相关内容，展示可授权访问的菜单，并设置访问快捷通道。

对于扫描人员最常用的是材料登记功能，其门户应直接显示已登记的材料清单，并可快速办理新登记业务。

对于法官主要是进行阅卷，其门户应显示本人在办的案件清单，可快速定位某个案件并浏览卷宗。

对于合议庭成员主要是进行裁判文书审阅，其门户应显示待审阅裁判文书清单，可快速查看某个案件的裁判文书并审批。

对于法官助理最常用的是材料接收、归档、送达任务，其门户应显示待接收清单、待归档清单和待送达文书清单，方便其办理。

对于审判管理人员与院领导主要是审阅其管辖范围内的法官卷宗，其门户应显示所有法官的案件清单，并可快速定位浏览案件卷宗。

对于档案室管理人员主要是接收纸质卷宗并进行校验归档，其门户应显示待归档清单，方便其办理。

对于申请阅卷人员主要是浏览申请案件的卷宗，当事人只要在主界面输入个人身份证明（身份证号、律师证号、行政机关单位工作证号），系统确认无误后即可显示其申请的案件卷宗。

⑥目录管理

目录管理为自动目录归类提供基础模版，根据电子卷宗归档标准和法官阅卷习惯，系统分别提供归档目录和阅卷目录两套模板的设置，可以通过此功能设置各类案件的目录模板。

⑦日志管理

对系统主要操作（包括系统登录、材料登记、材料流转、卷宗下载、文书流转等）自动记录业务日志，实现系统留痕。

⑧案例管理

构建案例库并授权专人管理，实现为承办法官提供自己办过的相似案件的裁判文书或所有相似案件的裁判文书。

(3) 诉讼材料管理子系统

①材料登记

材料登记主要实现登记当事人提交的材料信息，并打印收据回执，材料登记分为立案前登记和立案后登记，当事人递交起诉状申请立案时应使用立案前登记进行材料信息的登记；对于案件诉讼过程中提交的材料，应使用立案后登记进行材料信息的登记。

②材料采集

登记当事人提交的材料信息后，材料采集人员应使用此功能，上传当事人提交的电子文档、图像、音频、视频等电子文件；通过高速扫描仪扫描诉讼材料，将纸质材料转化为电子文件，后台通过 FTP 获取扫描后的电子文件信息。

③OCR 识别

系统后台通过 FTP 获取扫描后的电子文件，自动对电子图像文件进行 OCR 识别，将扫描后的电子文件转换为双层 PDF 格式，便于对文件内容复制粘贴。

④自动目录归类

在扫描纸质诉讼材料后，系统后台会自动对扫描材料进行图像识别，以获取电子图像的文件特征来判断文件类型（如区分起诉状和身份证复印件），并根据归档目录和阅卷目录的目录结构对电子文件进行自动目录归类（如将起诉状自动归档到“原告证据与诉状”目录下，将身份证复印件自动归档到“主体身份信息”目录下）。

⑤材料核对

电子文件自动目录归类后，核对人员需要对文件和目录进行人工核对，对归类错误的文件通过拖拽手工重新调整目录。

⑥材料流转

当材料扫描中心完成诉讼材料的采集核对后，将纸质卷宗存入智能卷宗管理柜，进行纸质材料的移交，同时系统向法官助理发送材料移交提醒，法官助理凭二维码从智能卷宗管理柜取走纸质材料，完成材料的签收，系统后台会与智能卷宗管理柜软件进行对接，自动完成材料的流转，记录流转日志。

⑦查询材料

在材料登记、扫描、流转的过程中，扫描中心人员和法官助理可以查询跟踪材料完成进度情况，并能对错误的数据进行更正。

⑧移送归档

案件办结后法官助理为待归档的电子卷宗自动加盖电子页码，选择需要打印的电子卷宗，并能将案件的电子卷宗移送到归档部门，便于电子档案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和归档。

（4）电子卷宗应用子系统

①案件要素信息智能提取

在材料识别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取文本中的相关信息，从电子卷宗中智能提取出要素信息（案件基本信息、当事人主体信息等）。在综合业务系统的立案、结案等审判节点中，将要素信息自动回填到案件表，减少人工输入，以及生成文

书时所需的相关信息，同时通过来自卷宗多个位置的抽取信息校验核对要素信息的抽取准确性。

②智能阅卷

法官审阅案件已经扫描的电子卷宗信息，并可以使用底层服务中提供的智能化服务，包括基于关键文字的卷宗全文检索、案件文书的自动生成和智能回填文书信息以及查看智能推送的关联案件信息、类案信息和案件相关的法律法规信息。

③卷宗下载

当事人或代理人申请到法院阅卷时，法官助理选择可浏览的正卷卷宗范围，供当事人在线浏览，也可下载电子卷宗内容，并通过刻盘或者拷贝的方式交给当事人。法官也可以选择下载电子卷宗内容到本地，方便本地浏览、编辑和携带。

④关联案件推荐

系统通过当事人身份证号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号匹配自动查询案例库，查找出关联案件信息，并主动推送给法官。

⑤类案推荐

系统通过案件要素信息匹配自动查询案例库，查找出类似案件信息，并主动推送给法官，法官可基于系统推送结果进行二次深度查询。查询结果按照行政区划（市、区）、案例级别（典型案例、普通案例等）、承办法官来分类显示，法官可在线浏览类案裁判文书，还可向相关的对接系统进行类案推送（如网上行政诉讼服务中心）。

⑥文书生成

通过选择文书模板（展示各类案件的相关文书模板列表），采用左看右写的方式（左边显示电子卷宗，右边显示文书编辑器）智能生成各类法律文书。对于简单程序性文书一键生成，对于复杂文书可辅助生成文书草稿，并可以在生成的文书信息上进行再编辑。对于裁判文书、合议庭笔录等文件，还要在法官、法官助理、合议庭成员之间进行流转批阅（见文书流转）。最后定稿的文书可以加盖电子签章打印（需要支持与电子签章系统进行对接），并提交至送达平台。

⑦文书流转

对于判决书、合议庭笔录等文书需要起草后，流转给相关人员进行审阅并给出

意见。该功能主要实现对电子卷宗系统中生成文书的流转过程管理，实现文书从呈请到流转给每个人的处理历程记录与管理。

⑧文书推送

对于已定稿的司法文书，可以通过与其他业务系统的接口进行推送。电子卷宗系统需要将裁判文书推送到综合业务系统，行政案件的程序性文书和裁判文书要推送到网上行政诉讼服务中心。

(5) 电子卷宗深度利用服务

基于行业知识库采用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实现电子卷宗精准识别，对影像文件进行数据化处理，提供卷宗内容索引、关键文字信息提取、卷宗标记、全文检索等服务。

对图片格式的诉讼材料进行 OCR 识别，形成可编辑的文档格式文件；实现通过关键字直接对图片格式诉讼材料中的文字内容进行检索，支持全文检索，高亮显示，为用户快速检索案件文书提供方便；方便法官直接利用其中的文字来编写办案笔记或法律文书，减少法官办案过程中的工作量。

(6) 文书生成服务

文书自动生成是通过充分利用各类案件电子资源及法律信息资源，自动生成案件司法文书初稿。通过对案件的相关文书分析与信息智能提取，同时结合审判系统案件信息比对和提取，按照相应的文书模板自动生成文书初稿，方便法官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完善文书。在完善文书内容制作过程中，提供查阅类似案件电子卷宗等辅助法官进行案件裁判，进而完成裁判文书的编写。

(7) 其它功能要求

- 电子卷宗包含法院在审理案件时接收或办理过程中形成的电子文档、图像、音频、视频等电子文件。

- 支持法院内部审判管理

支持法院不同角色人员查阅电子卷宗。

- 支持审委会讨论

审委会开会，参与审委会讨论时，可直接调用查阅案件材料信息。

6、外部系统对接需求

- ★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系统需要和综合业务系统对接，实现电子档案的

共享；需要和诉讼服务网进行对接，实现诉讼服务网的电子文件对接和电子档案的共享。中标人必须承诺保证本项目按招标要求顺利实施，如因本项目实施导致的第三方接口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1) 综合业务系统

系统需实现与综合业务系统的对接，对接内容包括：同步组织机构及人员信息、下载案件信息、阅卷调研、文书上传、文书下载等。

(2) 智能卷宗管理柜软件

系统需能够实现与智能卷宗管理柜的对接，包括材料移交及材料签收等。

(3) 电子签章系统

系统需能够实现与中院现有电子签章系统进行对接，在智能审阅案卷中生成法律文书时调用。

(4) 数字法庭系统

系统需能够实现与中院现有数字法庭系统进行对接，可获取庭审录像信息、庭审笔录信息等。

(5) 短信平台

系统需能够实现与中院现有短信平台系统进行对接。

7、智能卷宗管理柜要求

本项目包含两套智能卷宗管理柜，分别放置于广州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的两个办公区。具体参数要求如下：

序号	项目	主要参数
1	设备尺寸	主控柜尺寸（高×宽×深）≤2.1m×0.6m×0.6m；单个格口柜尺寸（高×宽×深）≤2.1m×0.9m×0.6m；整体尺寸（高×宽×深）≤2.1m×1.5m×0.6m
2	触摸显示屏	15寸多点触摸电容屏； 显示区域：304.1（H）×228.1（V）； 分辨率：1024（H）×768（V）
3	工控主机	四核处理器，安卓系统
4	扫描器	一维二维码工业级扫描器
5	电子锁	电气参数：12V，2A；12V，1.5A，寿命长：老化测试：

		500 万次以上无异常。
6	锁控板	DC12V, -20℃-55℃, 92*257MM, 485 通讯, 9600,8,1,N, 12V GND A B, 静态电流 15ma, 开锁电流 2A, 持续 300ms, 电磁铁触发式电控锁, 24 路门锁控制, 4A 电流, 支持照明, 物体红外检测二选一
7	网络模块	无线模块: 1 个 4G 嵌入式无线路由模块; 有线模块: 1 个 RJ45 网络接口
8	红外摄像头	参数: 分辨率: 1920*1080, 对焦方式: 手动可调; 光源: 均匀补光
9	格口柜存储箱要求	格口柜由 20 个存储箱组成, 其中大存储箱 2 个、中存储箱 4 个, 小存储箱 14 个。存储箱无外置机械锁, 由操作平台的主机控制电子锁, 只能通过密码开启。 大存储箱尺寸 $\geq 0.48\text{m} \times 0.39\text{m} \times 0.53\text{m}$ (高 \times 宽 \times 深); 中存储箱尺寸 $\geq 0.24\text{m} \times 0.39\text{m} \times 0.53\text{m}$ (高 \times 宽 \times 深); 小存储箱尺寸 $\geq 0.12\text{m} \times 0.39\text{m} \times 0.53\text{m}$ (高 \times 宽 \times 深);
10	软件要求	存件和取件操作都在触摸屏上完成, 人机交互全过程均基于 Android 的图形界面, 操作步骤简洁、清晰、易懂。可全程拍摄取件人的面部形象, 可做到存取件过程的原始追溯。 系统可设定超期时限, 系统自动计算卷宗在箱格内存放时间并做出超期判决。对于出现超期的卷宗, 系统可自动通知相关人员进行处理。 系统会自动记录并存储存箱的使用情况, 可依据系统日志对文件存取情况、人员使用情况进行管理, 并统计。

8、性能需求

应用系统启动加载时间不得超过 10 秒;

最大在线用户数不低于 500;

满足至少 200 用户并发使用;

平均响应时间不能超过 2 秒;

处理能力不能低于 20 次/秒；

常用数据查询和报表生成响应时间不应超过 5 秒，若数据量确实很大时，系统应给用户提示界面，响应时间不应超过 10 秒。

八、保修或售后服务要求

1、运维服务要求

项目验收合格后进入质保期，质保期 1 年。质保期间投标方应提供电话支持、Email 和传真支持、远程指导服务。遇到重大技术问题，投标方应根据故障种类，制定相应服务级别，及时组织有关技术专家进行会诊，并在 24 小时内采取相应措施恢复系统正常运行。质保期后投标方要继续提供有偿服务。

2、培训要求

(1) 要求中标人对招标方技术人员进行全面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应包括：承建方所提供系统操作使用方法，维护管理技术。

(2) 中标人对招标方技术人员的培训，应使招标方人员可以独立操作、维护、管理，从而使招标方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故障处理、日常测试维护等工作，确保系统能正常安全运行。

(3) 投标人在实施方案中应提出具体培训内容和计划，具体培训地点和人次由招标方与中标人协商。

3、知识产权要求

(1) 招标人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项目成果享有所有权。除本项目工作所需外，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擅自使用、复制招标人的商标、标志、数据信息、文档及其他资料。

(2) 中标人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4、项目移交

1. 在项目开发过程中，为确保技术的一致性和完整性，中标人须按照产品移交计划分层次、分阶段进行技术成果提交。

2. 为确保项目的正常上线和运行，中标人在项目移交时须提供如下资料及

说明：

系统开发过程中产生的需求、设计、测试等相关文档；

系统运行所需第三方供应商的支持、许可证、资料版权的信息；

系统二次开发、部署、运维所需的信息。

九、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软件开发预付款，付款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40%；上线试运行，采购人支付软件开发到货款，付款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50%，通过最终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验收款，付款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5%，剩余 5%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过后，经中标人申请，采购人将无息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

十、投标报价

1、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企业根据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2、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投标总价低于财政预算限额的 70%的，供应商必须对该报价做出报价合理性说明。

①投标总价低于财政预算限额的 70%、未做出报价合理性说明的，评委会有权认定为该报价低于成本价，并按投标无效处理。②供应商的报价说明是否合理，由评委会判定。③如该报价成为中标价格，该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财政预算限额；

4、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5、除非采购机构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毫无例外地按招标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内；

6、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十一、注意事项

1、中标人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单位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相应损失。

2、投标人若认为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或其他要求有倾向性或不公正性，可在招标答疑阶段提出，以维护招标行为的公平、公正。

3、投标人使用的标准必须是国际公认或国家、或地方政府颁布的同等或更高的标准，如投标人使用的标准低于上述标准，评标委员会将有权不予接受，投标人必须列表将明显的差异详细说明。

4. 综合实力部分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定义

1. 采购人：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3. 投标人：响应本次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5. 伴随服务与售后服务：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承担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培训、技术支持、售后保障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6.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7. 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负责本次项目评标工作的临时性组织。
8. 质性响应：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等，不允许偏离。
9. 面形式：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0. 投标保证金：指投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交的款项。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根据规定予以没收的款项。
11. 投标文件：本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有广义与狭义之分。

广义的包含（1）投标报价函（2）资格审查文件（3）投标文件正本（4）投标文件副本（5）投标文件的电子文档1份（以U盘或刻录光盘形式）。

狭义的标注正本、副本。
12. 节能、环保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且都在有效期内。
13.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是指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文件规定的企业。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企业。

15. 监狱企业：是指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企业。

16. 品牌：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出现的品牌仅为方便描述工艺、材料、设备参数的技术标准，而非限制性的技术标准，投标人可以在其提供的文件资料中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必须相当于或优于本项目文件提出的技术标准。

第二节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与答疑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由以下内容及文件组成：

1. 投标邀请
2. 采购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投标文件的编制
5. 开标、评标及定标
6. 合同签订与履行
7. 投标文件格式
8.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9. 在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更正公告，招标文件澄清、修改与答疑等书面文件。

二、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

1.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

2.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和修改文件后，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 24 小时内无书面回函则被视为同意确认澄清、修改的内容。

3. 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根据最新发布的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三、招标文件疑问

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之前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答复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2. 本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

第三节 投标说明

一、合格投标人及其证明文件和评价文件

投标人必须符合《投标邀请》中的资格要求，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其满足合格投标人条件的资格证明文件，这些文件的任何缺漏，都会导致投标无效。

（结合《招标文件》“投标邀请”及资格审查要求，按照《投标人资格审查表》对应检查项自查）

二、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的标准及采购需求。

2. 采购人有权拒收任何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人应承诺本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服务依法拥有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如果没有则须在报价中体现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侵权诉讼，则一切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三、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之日起的 90 日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期限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原有投标有效期截止日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接受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而只会要求其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四、承诺

投标人须承诺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有效的，否则所引发的责任由投标

人自行承担。

五、纪律与保密事项

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2.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的保密文件和资料。

3.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其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六、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2. 投标保证金如下表：

包组号	项目名称	包组内容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元）
包一	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 系统建设项目	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系统	¥10,500 元
		智能卷宗管理柜	

3. 投标保证金必须以投标人公司银行账户转账或电汇形式提交。

(1) 投标保证金账户为：

收 款 人：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招商银行广州珠江新城支行

账 号：1209—0563—6310--201

(2) 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账户，开标会现场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投标保证金。

(重要提示：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建议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转账。)

(3) 投标保证金转账底单请传真至采购代理机构(020-87302980)或发送电子版至项目联系人邮箱(cs@gdhuaxin.cn)，并注明项目编号及所投包号及包组内容。

4.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将依法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5.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接收。

6.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会被没收。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 投标人在参与投标活动期间，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密封、补盖公章、签字等)，或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3)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的【特殊情况除外】；

(4)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明确，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7. 投标人在中标后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投标保证金转为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足部分，采购代理机构保留依法追讨权利。

七、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本次项目的投标相关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八、招标代理服务费

1.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须按规定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1) 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 (2)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电汇、转账支票或现金的形式一次性支付。
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进行收取，不足6000元的按6000元收取。

第四节 投标文件封装与递交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1. 提交的投标文件由以下文件组成：

- (1) 投标报价函
- (2) 资格审查文件
- (3) 投标文件正本
- (4) 投标文件副本
- (5) 投标文件的电子文档 1 份（以 U 盘或刻录光盘形式）

2. 投标文件必须装订成册。对因投标文件未装订成册而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 资格审查文件：1 份。

4.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

(1) 投标文件一式 6 份（正本 1 份，副本 5 份）

(2) 每份投标文件应在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

(3) 投标文件的正本按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要盖章、签名处，均必须盖章及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文件正本逐页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本。

(4)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的内容应一致，如果正本与副本或电子文档不符，以正本为准。

5. 投标文件如有任何修改，必须在修改处签名或加盖公章才生效，其修改必须清晰。

二、投标文件的封装

（一）投标文件封装要求

1. 投标人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密封提交，**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投标文件封装:投标人应将投标报价函、资格审查文件、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独立包装密封。

3. 投标文件封袋标识: 投标文件封袋应标明以下内容:

投标文件

正本
 副本
 投标报价函
 资格审查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 号: _____

于北京时间 201 年 月 日 :30 之前不得启封” 的字样。

投 标 人: _____ (名称并加盖公章)

联 系 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二) 投标文件封装内容

1. 投标报价函: 开标会上使用, 须单独密封, 内装:

(1) 《退保证金说明函》 (原件, 格式要求详见 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格式 7】) 【仅作退保证金时用】

(2) 《投标总价报价一览表》 (原件, 格式要求详见 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格式 15】)

2. 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编制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节“投标文件编制内容”第四点“资格审查及其他文件”，独立包装密封
3. 投标文件正本:独立包装密封（含投标文件的电子文档）
4. 投标文件副本：独立包装密封

（三）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三、投标文件的提交

1. 提交投标文件时间:2017年11月30日 9:00 至2017年11月30日 9:30（北京时间）。
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17年11月30日9:30(北京时间),逾期不予接收。
3.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开标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307号富力东山新天地36楼 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二号会议室。
4. 所有投标文件应在规定的提交时间送达提交地点，任何迟于提交截止时间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5. 电报、电话、电子邮件、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收。
6. 任何撤回的投标文件将被原封退回投标人。

四、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期间，投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密封、补盖公章、签字等），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其投标保证金也将按规定予以没收。
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规定予以没收。
4.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第五节 询问、质疑与投诉

一、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二、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三、投标人质疑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在质疑有效期限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质疑文件原件，逾期不予接收。

投标人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四、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者提供的质疑函内容：应包括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供应商名称及地址、授权代表姓名及其联系电话、质疑日期。

质疑函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公章。

五、质疑供应商递交质疑文件时需提供质疑函（原件，详见“**质疑函格式**”）、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事项）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六、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书面质疑文件之日起，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涉及法律法规规定应保密的事项及商业秘密。

七、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询问、质疑与投诉联系方式



名称：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 307 号富力东山新天地 36 楼

电话：020-87303028

传真：020-87302980

九、质疑函格式见后页(可根据质疑内容增加或删除)

质 疑 函

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公司依法参与了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规定，我认为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中，（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 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特提出质疑。

一、我认为项目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损害了我司权益，具体事项如下（每个质疑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质疑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质疑招标文件

1. 质疑内容招标文件____页，内容“_____”损害了我公司权益，

事实依据：_____（证据见附件第____页）

法律依据：

我方请求招标文件做如下修改：

我方对招标文件其他内容无质疑。

质疑采购过程

1.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进行的（接收招标文件（样品）、开标）过程，发生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的事项，

事实依据：_____（证据见附件第____页）

法律依据：

我方请求：

我方对其他采购过程无质疑。

质疑采购结果

1. 于____年__月__日公布的中标结果，发生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的事项，

事实依据： (证据见附件第__页)

法律依据：

我方请求：

我方对中标结果公告其他内容无质疑。

二、为维护我公司的合法权益，现要求贵方就上述质疑事项依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在限期内作出回复。

质疑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项目联系人：

地址：

电话（手机/座机）：

电子邮箱：

年 月 日

【备注】

1. 每个质疑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质疑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2.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

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 质疑函应当署名并加盖公章。

不按上述要求拟写的质疑函，将作无效质疑处理。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一节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一、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简体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2. 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或国际公制单位。

二、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及要求的内容和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所有填写内容，且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为有必要进行资料核实的要求。

(2)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文件每页应有页码（插页除外），除要有明显的目录外，还要有《资格审查文件导读表》《符合性审查文件导读表》、《详细评审导读表》（详见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节 投标文件编制内容

投标文件应按本招标文件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分为四个部分进行编制，且应包含以下内容：封面、目录、导读表、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投标报价。

具体内容、格式及要求如下：

一、封面【格式 1】

二、目录【自行编制】

三、导读表【格式 2】

1. 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导读表
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文件导读表
3. 详细评审导读表

四、第一部分：资格审查及其他文件

（一）资格审查文件按以下要求提供，并须另行装订成册封装。

1.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按【格式 3、格式 4】填写，不得修改；
3. 投标资格及文件声明函：按【格式 5】填写，不得修改；
4. 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如有国家另行规定则从其规定）；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情况证明：投标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的供应商。

以“招标公告”公示后两个网站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打印页面并加盖公章。

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

6. 投标人需提供在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的证明，提供检察机关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告知函》原件；

7. 投标人需提供广东省范围内档案局颁发的档案中介服务机构备案登记证明文件。

（二）其他文件

1. 投标函：按【格式6】填写，不得修改；
2. 退保证金说明函：按【格式7】填写，不得修改；
3.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按【格式8】填写，不得修改。
4. 制造商（或代理）授权书（如有）：参考【格式9】（或：“有效的经销商证书或代理商证书”复印件）进行编制；

五、第二部分：商务部分

投标人应提交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应提交：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按照【格式10】要求进行编制；
2.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按照【格式11】填写；
3.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一览表：参照【格式12】填写；
4. 服务方案：按照【格式13】要求进行编制
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商务资料。

六、第三部分：技术部分

1. 采购需求响应：根据“采购需求”要求，按照【格式14】填写；

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不能完全响应，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投标人投标的内容与招标文件的技术、商务要求有偏离时，无论这种偏离是否有利于买方，投标人都应按【格式14】如实填写《采购需求响应表》。

2. 产品配置清单（如有）：按照【格式 14-1】要求，投标人应提供详细的产品配置清单（附相关有效的证明资料）；

3. 产品的详细参数及简要说明书（如有）：按照【格式 14-2】要求，投标人应提供产品详细技术参数及简要说明书。

投标人需提供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证明货物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包括：

（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应提供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期间正常、连续地使用所需完整的备件和特种工具等清单，包括备件和特种工具的货源程序及现行价格。

（3）逐条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进行评议，说明所提供货物已对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说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七、第四部分：投标报价

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附件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报价文件：包括：

（1）投标总价报价一览表：按照【格式 15】填写，不得修改；

（2）投标分项报价表：按照【格式 16】要求进行编制；

（3）中小企业产品报价表（如有）：按照【格式 17】填写，不得修改；

（4）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按照【格式 18】填写，不得修改；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按照【格式 19】填写，不得修改

（6）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格式自拟】。

2. 投标人只允许唯一固定投标报价，对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的投标文件将

视为投标无效。

3. 投标人服务的投标报价，是指完成《采购需求》所要求提供的服务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交通费、住宿费、管理费、设备与材料费、税费等费用。

4. 设备与材料费应包含设备与材料（含相关配件、附件、安装材料）价格、运送设备与材料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装卸等费用）、仓储费、安装调试费、伴随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培训费、技术使用及技术指导费）、售后服务费、税费等费用；除此之外，投标人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5. 投标人漏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6.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为单位填报所有投标报价，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7. 本项目投标总价报价设最高限价，具体见下表。

包号	包组内容	数量 (单位)	最高限价 (人民币/万元)
包一	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系统	1套	105
	智能卷宗管理柜	2套	

第五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

第一节 开标

一、取消招标活动的权利

采购人经过法定程序，有权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取消本次招标活动，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二、投标文件的接收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文件提交地点。投标文件有以下情况的将被拒收：

1. 逾期送达的；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包括
 - (1) 未密封或密封不完整；
 - (2) 未盖公章或公章不清晰，无法辨认出投标人名称。
3.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按时及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三、开标

(一) 本次招标采用一次开标形式，按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

(二) 所有投标人应准时参加开标会，并按时签到。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需提交相应的证明书并提供身份证明文件供核实；如报名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填写的，且为同一人参加开标会的，则只需提供身份证明文件供核实。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三)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邀请采购人、投标人参加。

1. 投标文件密封完好性检查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人委派监督人、所有投标人（或代表）在开标现

场共同查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2. 宣布

投标文件密封完好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的相关内容等）。

3. 宣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记录人员进行开标记录，并打印出纸质文件给采购人委派监督人、各投标人、宣布人、记录人，对宣布内容进行签名确认。

（四）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除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外，投标人其他人员不得在开标过程中发表任何言论。）

四、投标截止时，如投标人满足三家及以上的，正常开标，开标时均当众予以拆封、宣布。若不足三家的，不再进行开标，并将投标文件原封退还给投标人，投标人须进行签收。

第二节 投标人资格审查

投标人资格审查按以下表格内容进行：

投标人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
1	投标保证金	缴纳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或：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按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编制、签署、盖章			
3	投标资格及文件声明函	按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资格及文件声明函”编制、签署、盖章			
4	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复印件加盖公章			
5	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	截图加盖公章。 （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没有此三类不良信用记录）			
6	投标人需提供在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的证明，提供检察机关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告知函》	复印件加盖公章			
7	投标人须具有广东省范围内档案局颁发的档案中介服务机构备案登记证明文件	复印件加盖公章			
结论					

【备注】“√”为提供，“×”为未提供；有半数以上的评委对供应商的结论为“未提供”

则该供应商资格不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第三节 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

(一) 本次招标评标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二)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 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 3 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或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2.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3. 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4. 是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供应商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5. 评审委员会成员之间具有配偶、近亲属关系；
6. 同一单位的评审专家在同一项目评审委员会成员中超过一名；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四)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招标文件本节“四 评标原则”第 5 点规定的情形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 1 至 5 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二、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各分值权重分配见下表：

内容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价格部分
权重	30%	50%	20%
分值	30 分	50 分	20 分

三、评标工作程序

评标工作按下述顺序进行：

1.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2. 详细评审——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详细评审分为商务评审、技术评审、投标价格评审，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比较与评价。

3. 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有）。

四、评标原则

评标工作应依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

1. 评标委员会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与符合

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及价格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据投标人所递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以及网上探讨性文章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签字确认后）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评标标准

（一）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条款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详见评标标准之一《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表》】

2. **废标条款：** 在资格及符合性审查时，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投标报价不是固定唯一价；
- （6）针对招标文件中的“★”号条款产生偏离的（如有）；
- （7）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二）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是对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和投标报价进行比较与评价。

1. **商务评审：**按照招标文件中商务评分表的评审细则进行评审和比较，并量化打分。统计商务得分是先去掉一个最高分、去掉一个最低分再取各评委的商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商务得分。【详见评标标准之二《商务评分表》】。

所有评委所评各项的评分及算术平均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再汇总得出的该投标人的商务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2. **技术评审：**按照招标文件中技术评分表的评审细则进行评审和比较，并量化打分。统计技术得分是先去掉一个最高分、去掉一个最低分再取各评委的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技术得分。【详见评标标准之三《技术评分表》】。

所有评委所评各项的评分及算术平均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再汇总得出该投标人的技术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3. 价格评审

（1）**评标价：**评标价为各投标人价格评审的唯一评审依据。评标价为各投标人投标总价报价经过修正后的价格。

如投标总价报价有按（2）①--④修正，则修正后的投标总价报价为中标价；如无按（2）①--④修正，则投标总价报价为中标价。

（2）投标总价报价的修正

投标文件总价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的顺序修正：

①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⑤ 对于买方需要的服务和附带备品、配件所需的费用，如果投标人是另外单独报价的话，评分时计入投标总价报价；

⑥ 当投标人的报价出现漏项时，评标委员会取所有投标人的此项最高报价作为漏项报价并更正总价，计算价格得分；【如获中标则视该投标人免费提供该项内容】。

(3) 按上述修正后的投标总价报价，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无效，其依法予投标保证金以没收。

(4) 评委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价格扣除，依据投标人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对于非专门面向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采购的项目，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表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非联合体供应商 (供应商须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扣除 6%	评标价=投标总价报价—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6%
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6% (不再享受序号3的价格折扣)	
3	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且小型和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 2%	评标价=投标总价报价× (1—2%)

【备注】 (1) 中型企业不享受以上优惠；

(2)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家价格扣除。

(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5) 价格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详见评标标准之四《价格评分表》】。

计算价格得分：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指投标总价报价经修正、折扣后的价格）中，取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价}) \times 100 \times 20\%$$

（三）综合评分

1. 综合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
2. 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四）中标候选人名单确定

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综合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排列：（1）节能和环保产品；（2）节能产品或环保产品；（3）价格得分（由低到高顺序）；（4）技术得分（由高到低）。

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本次招标项目推荐三位中标候选人，最终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一位作为本项目的中标人。评标结果中排序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序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六、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

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废标

在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评标标准之一：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
1	投标有效期	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内有效			
2	签署、盖章	按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中各类文件格式要求编制、签署、盖章			
3	投标总价报价	是固定唯一价，未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低于 70%需出具有效的证明材料或报价合理性说明）			
4	实质性响应	满足招标文件中的★条款（如有）			
5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半数以上评委认定为完整的			
6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半数以上评委认定为有效的			
结论					

【备注】“√”为符合，“×”为不符合；有半数以上的评委对供应商的结论为“不符合”则该供应商为未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不得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

评标标准之二： 商务评分表（3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数
1	电子卷宗 相关证书 及实践经 验	<p>1、投标人具有综合档案管理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得 2 分，投标人具有综合档案管理系统软件产品证书得 2 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p>2、投标人 2014 年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法院电子卷宗随案自动生成、智能辅助办案类似项目案例，每项得 1 分，最高 5 分。需提供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9 分
2	项目 团队能力	<p>1、项目负责人同时拥有《系统分析师》证书及 PMP 证书的每得一个证书的 1.5 分,总分 3 分。</p> <p>2、项目团队中拥有《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得 2 分</p> <p>3、项目团队中拥有 OCP 证书的,每有一个得 1 分,最高可得 2 分。</p> <p>4、项目团队中拥有 ITIL 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 (CISP) 证书的,每个证书得 1 分,最高可得过 3 分。</p> <p>5、项目团队中拥有《软件设计师》证书的,每有一个的 0.5 分,最高可得过 3 分。</p> <p>注：以上人员不能重复，如有重复按最高得分计分，其他不予计分，要求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的通过投标人购买的社保证明、相关资质证书，要求为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p>	13 分

3	企业 认证证书	投标人同时具有有效的 ISO9001、ISO27001、ISO14001、OHSAS18001、ISO20000 IT，每提供一份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投标时原件备查	5 分
4	服务 便利性	在广州地区设立办事处或服务网点能提供售后服务得 3 分； 在广东省地区设立办事处或服务网点能提供售后服务得 1 分 (须提供相关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3 分
合 计		30 分	

【备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评标标准之三： 技术评分表（5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等级	分数
1	技术方案 (20 分)	技术方案符合业务要求及响应，方案设计满足用户实际，对用户业务背景、功能需求理解透彻，熟悉电子卷宗随案自动生成相关标准及规定，能够充分展示证明其业务能力；系统模块设计科学完整，系统与外部系统之间接口清晰明确，接口定义完整。	优	20
			良	15
			中	10
			一般	5
			差	2
2	实施方案 (12 分)	本项目系统部署和实施方案，项目部署实施方案计划科学合理、安排缜密，满足招标项目的建设进度要求，并根据自身项目实施经验、结合本项目要求提出有效的项目质量保障和风险规避举措。	优	12
			良	9
			中	6
			一般	3
			差	1
3	售后服务及技术培训方案	有具体、可行的售后服务措施承诺，有完备的售后服务方案，有详细的培训方案，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培训的内容、方式等进行横向比较。	优	6
			中	3
			差	0
4	企业能力	1. 投标人具有 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二级或以上得 2 分，具有信息系统集成与服务大型三级或以上企业证书得 2 分；具有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三级或以上得 2 分；具有软件成熟度认证（CMM 或 CMMI）资质三级及以上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2. 投标人提供 2017 年 1-9 月任意 3 个月的企业完税证明和企业社保缴纳证明得 2 分； 3. 提供第三方出具的 2015-2016 年度企业财务审计报告得 2 分。 （以上须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12

【备注】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评标标准之四： 价格评分表（20 分）

序号	投标人	评标价 (人民币)	评标基准价 (人民币)	价格得分

第四节 定标

一、中标人的确定

1. 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后，在规定时间内，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 中标人确定后，将在媒体上进行中标结果公示（与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一致）。

二、《中标通知书》的发放

1 招标结果在相关网站上公示，对招标结果在公示期间如供应商有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正式的质疑文件（质疑文件具体内容见本文第三章第五节 询问、质疑与投诉）。公示结束后，如无质疑或质疑投诉已处理完毕，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出具《中标通知书》。

2. 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待中标人完成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后，由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采购人无故改变中标结果，或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须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六章 合同签订与履行

一、合同的订立

1. 中标人应出具《中标通知书》，在法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 本合同中甲方是指采购人，乙方是指中标人。

二、合同的组成

合同组成部分：

1.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2. 《中标通知书》；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4. 与本次招标活动有关的书面澄清、修改、补充说明及公告公示；
5. 本项目的采购合同

三、合同的履行

1.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四、其他情形

1. 签订合同前和履行合同时，有以下情形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与下一中标候选人

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1)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放弃中标或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
- (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不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中标合同，或经核定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事实不符，从而影响公平、公正及中标合同执行的；
- (4) 中标人存在弄虚作假等情况骗取中标的；
- (5) 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供货、配送及售后服务等存在重大偏差，甚至存在欺诈行为时；

采购人发现中标人有第(2)、(3)、(4)及(5)点情形，有权取消中标人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或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保留依法追究的权利。

2. 如果中标候选人均无法签订合同，采购人将依法重新招标，对受影响的各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项目拟签订合同文本格式见附件二。

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不得偏离实质性条款。

附件一

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 1】 封面

正本/副本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及内容：_____

投标单位：_____

地 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格式 2】 导读表

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导读表

序号	资格审查文件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提供情况		页码	备注
			有	无		
1	投标保证金	缴纳凭证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或：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按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编制、签署、盖章				
3	投标资格及文件声明函	按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资格及文件声明函”编制、签署、盖章				
4	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复印件加盖公章				
5	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	截图加盖公章				
6	投标人需提供在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的证明,提供检察机关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告知函》；	复印件加盖公章				
7	投标人须具有广东省范围内档案局颁发的档案中介服务机构备案登记证明文件。	复印件加盖公章				

【备注】 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资格审查的重要内容，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

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文件导读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文件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提供情况		页码	备注
			有	无		
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内有效				
2	签署、盖章	按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中各类文件格式要求编制、签署、盖章				
3	投标报价	是固定唯一价，未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	实质性响应	满足招标文件的“★”条款（如有				
5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6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备注】 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符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投标无效。

详细评审导读表

文件类型	序号	文件名称	提供情况		页码	备注
			有	无		
商务部分	1	按照商务评分表中“评分项目”逐一列明（本表格可加行）				
	2	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认为有需要提供其它商务资料				
技术部分	1	用户需求书响应表				
	2	按照技术评分表中“评分项目”逐一列明（本表格可加行）				
	3	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认为有需要提供其它技术资料				
投标报价部分	1	投标总价报价一览表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及其他文件

【格式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所填内容必须真实、清楚，不得涂改。

3. 为避免废标，请投标人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单位授权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司参与本项目的投标，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有效期限：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附：法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复印件

-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所填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不得涂改。
 3.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生效。
 4.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附件不需提交。

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 5】 投标资格及文件声明函

投标资格及文件声明函

致：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系统建设项目（项目编号：HX17910117SFCZ 投标邀请，我方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截至开标日：

一、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
2. 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3. 我方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方依法缴纳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提交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投标无效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我方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6】 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系统建设项目（项目编号：HX17910117SFCZ），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系统建设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愿意积极参与投标。

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作为投标供应商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_____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壹份、电子文件（光盘）壹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供货/服务资格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二）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三）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四）我方完全尊重和认可评委会所作的评标结果；同时，我方理解报价最

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五）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中的全部任务。

（六）如我方被授予合同，我方承诺支付就本次招标应支付或将支付的招标代理服务费（详见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填写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七）我方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承诺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十）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十一）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 邮政编码： .
电 话： . 传 真：
联 系 人： . 职 务：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月__日

【格式 7】 退保证金说明函**退保证金说明函**

致：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方为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系统建设项目（【项目编号：HX17910117SFCZ】）投标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_____元（小写金额），请贵司退还时转账至以下账户：

收款单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退还保证金账户必须与实际投标人名称一致，此函要求盖公章。

保证金银行汇款回单粘贴处

（需加盖公章）

【格式 8】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在贵公司组织的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系统建设项目（【项目编号：HX17910117SFCZ】）招标中我方如获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缴费通知书》后，按要求及时向贵公司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如我方违约，愿接受贵公司出具的违约通知，按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的 200% 在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或采购人付给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采购人办理支付手续。我方愿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第二部分

商务部分

【格式9】 制造商（或代理）授权书（如有）**制造商（或代理）授权书**

致：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方____（制造商（或代理）名称）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并以制造（或代理）（产品名称）为主的企业法人，主要营业的地点设在____（制造商地址）（代理地址）。兹授权____（投标人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代理人进行下列活动：1. 代表我方办理贵方采购项目名称为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系统建设项目（项目编号：HX17910117SFCZ）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或代理）的（投标标的名称）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或代理）商，我方保证以投标人合作者身份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响应共同和分别负责。

3. 我方兹授权____（投标人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此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一切事宜。兹确认____（投标人名称）及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办理一切合法事宜。

4. 授权有效期为本授权书签署生效之日起至该项目的采购合同履行完毕止，若投标人未中标，其有效期至该项目招投标活动结束后自动终止。

5. 我方于____年__月__日签署本文件，（投标人名称）于__年__月__日接受此文件。

授权制造厂（总代理商）名称：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签字）

职务：_____

部门：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签字）

职务：_____

部门：_____ 年__月__日

【备注】1. 本格式适用于投标人不是所投货物的制造商时应提供的证明。

2. 本格式仅为制造商（或代理）授权书的参考格式，可根据授权内容进行修订，但其授权内容至少包括但不限于所授权经销产品、有效期、授权地区等。

3. 投标人也可提供有效的经销商证书或代理商。

【格式 10】 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

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

- 1、公司名称：_____ 电话号码：_____
- 2、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 3、注册资金：_____ 经济性质：_____
- 4、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_____
- 5、营业注册执照号：_____
- 6、公司简介（格式自行编制）

【格式 11】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系统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HX17910117SFCZ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总价	签约日期

【说明】根据评审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格式 12】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一览表（如有）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系统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HX17910117SFCZ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持何种资格证书	发证时间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

【备注】1. 根据评审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在使用地区配备稳定的服务人员，须提供服务人员相关证明材料。

【格式 13】 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

1、详细写出该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定）；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安全保障计划及执行措施
- (2) 人员配备具体方案
- (3) 服务管理措施及应急方案
- (4) 投标人认为其它有必要的内容

2、详细的人员配置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拟担任职务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							

【备注】 根据评审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部分

技 术 部 分

【格式 14】 采购需求响应表

采购需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系统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HX17910117SFCZ

条款序号	采购需求条款	投标实际参数	响应情况	差异说明

【说明】 1.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响应。投标人响应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2. 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实际数据填写，不能照抄《采购需求》要求。

【格式 14-1】 产品配置清单（如有）

产品配置清单

（格式自定）

【备注】投标人应提供详细的产品配置清单（附相关有效的证明资料和产品宣传彩页）。

【格式 14-2】 产品的详细参数及简要说明书（如有）

产品的详细参数及简要说明书

（格式自定）

【备注】投标人应提供产品详细技术参数及有效的图片资料。

第四部分

投 标 报 价

【格式 15】 投标总价报价一览表

投标总价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系统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HX17910117SFCZ

投标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包号	项目名称	包组内容	服务期限	投标总价	备注
包一	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系统建设项目	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系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	小写：	
		智能卷宗管理柜		大写：	

【说明】 1. 投标人服务的投标报价，是指完成《采购需求》所要求提供的服务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交通费、住宿费、管理费、设备与材料费、税费等费用。

2. 设备与材料费应包含设备与材料（含相关配件、附件、安装材料）价格、运送设备与材料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装卸等费用）、仓储费、安装调试费、伴随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培训费、技术使用及技术指导费）、售后服务费、税费等费用；除此之外，投标人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3. 此表除装订于投标文件中外，还应将此表原件一份置于投标报价函中。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16】 投标分项报价表（如有）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系统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HX17910117SFCZ

包号及包组内容：_____

（格式自拟）

【说明】 1. 此表为投标总价报价一览表之报价明细表。

2. 投标人服务的投标报价，是指完成《采购需求》所要求提供的服务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交通费、住宿费、管理费、设备与材料费、税费等费用。

3. 设备与材料费应包含设备与材料（含相关配件、附件、安装材料）价格、运送设备与材料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装卸等费用）、仓储费、安装调试费、伴随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培训费、技术使用及技术指导费）、售后服务费、税费等费用；除此之外，投标人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17】 中小企业产品报价表（如有）

中小企业产品报价表

项目名称：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系统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HX17910117SFCZ

包号及包组内容：_____

（格式自拟）

【说明】 1. 此表为《分项报价表》中关于中小企业产品单列明细表。

2. 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中规定的中小企业产品的，需在本表中详细列明，作为评审时价格扣除 6%参与评审的依据。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18】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1. 若投标人不属于规定的中小企业范围，或提供的产品不是中小企业制造的，请勿提交本声明函。

2. 若投标人属于规定的中小企业范围，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具体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格式 1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二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采 购 合 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

签订日期：二〇一 年 月 日

【 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采购合同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系统建设项目（【项目编号：HX17910117SFCZ】）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服务范围和-content 详见下表“服务一览表”。

服务内容一览表

序号	服务内容名称	服务期限
1		
2		

【备注】 服务范围和-content 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服务范围和-content 一致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_____（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含了 _____ 等一切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软件开发预付款，付款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40%；上线试运行，甲方支付软件开发到货款，付款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50%，通过最终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验收款，付款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5%，剩余 5%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过后，经乙方申请，甲方将无息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考评与验收

1. 乙方提供各项服务的质量标准应依据下述顺序确定：
 - (1) 国家质量控制标准；
 - (2) 没有国家标准的，应适用行业质量标准；
 - (3) 没有国家或行业质量标准的应适用省级质量标准；
 - (4) 没有国家、行业、省级质量标准的，甲乙双方应协商确定可以适用的服务质量标准。
2. 乙方应在向甲方提供各项服务前向甲方提供适用于相关服务的质量服务标准的相关文件，甲方在接到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后就该项标准的适用性及完备程度予以审核并提供书面意见。该质量标准经甲乙双方协商签字确认后应作为未来本协议项下相关服务结果验收的依据。
3. 乙方应在项目进程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障其所提供的服务符合服务质量标准。如果由于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不能保障服务事项的质量，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
4. 甲方有权在乙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在不影响乙方正常运营的前提下，

对乙方的服务工作及服务质量及相关质量保障措施予以检查。具体检查督促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对服务对象的回访、现场检查、样品抽查、要求乙方汇报质量跟踪和检查结构、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服务结果予以评估等。甲乙双方应在依据项目情况确定服务结构检查节点，在服务检查节点及服务结果最终交付日前 30 工作日，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对服务节点或最终结果验收的时间、地点、方式。甲方应及时组织相关部门，按照本协议规定的质量标准，对乙方的交付进行验收。如因甲方原因导致验收时间推迟的，乙方履行本协议义务期限应予顺延。

5. 甲方对各个服务节点检查的结果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如果对甲方的检查结果有异议，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说明。甲方有权依据服务节点检查结果通知乙方停止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服务。如果甲方没有通知乙方停止履行协议义务，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所规定的其他服务，甲方也应按照本协议规定履行相应义务。双方有关独立节点检查结果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按照本协议规定的争议解决方式解决。

6. 如果甲方因一个或多个检查结果书面通知乙方停止提供本协议规定的相 关服务，甲乙双方应按照本协议规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及协议解除程序处理协议解除事宜。

7. 乙方对其提供的服务质量应按照国家规定承担相应的产品维修、消费者保护及缺陷修复、质量赔偿责任。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1. 卖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提交履约保证金_____元。
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后的_____天。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 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_____天内退还乙方。

第七条 保密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

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 1)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由乙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 2)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乙方的财产。如果乙方有要求，甲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乙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2. 乙方违约责任

3.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____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1. 下列关于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文件及书面澄清、修改、补充说明文件及公告公示;
- (2) 乙方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均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2. 本合同壹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壹份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关注微信公众号



公司官网

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网 址：<http://www.huaxinbidding.cn>

电 话：020-87300828 (总机) 020-87303068 (商务)

传 真：020-87302980 020-87304088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307号富力东山新天地36楼

选择华鑫·选择放心

CHOOSE HUAXIN CHOOSE REST ASSURED